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馬瑞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馬瑞華之身分證明文件(資料請勿遮隱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住診費用收據金額僅新台幣1,000元，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2,8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